

证券代码：832078

证券简称：泰利模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的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关键岗位任期审计、项目审计、经营合规审计、绩效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公司审计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应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审计部门负责人应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审计人员开展相关审计事项时，如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人员（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或者与相关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工作。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公司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评价和监督；

（四）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

（五）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时，组织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

（六）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建工程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七）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八）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九）对公司重要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进行审计；

（十）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十一）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二) 办理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以及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具有以下权限：

(一) 根据内审工作需要，要求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查阅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文件、资料和现场勘查实物；

(三)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参加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工作有关的会议；

(五)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六)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七)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追究相关部门、岗位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 发现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损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直接报告公司董事长；特殊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相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九) 有权提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意见，有权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交与执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内部审计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一般程序：

(一) 审计部应于每年初依据工作职责和管理需要，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审计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进行初步了解后，制订审计工作方案，成立审计工作组，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部可以进行不事先通知的审计；

(三)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要求配合审计组的工作，按审计组要求及时提供财务、经营活动等相关资料；

(四) 审计组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可以采取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重新执行等方法，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并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提出审计意见和结论；

(五) 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审计组应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审计概况、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及审计建议。审计组应就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六)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结论意见、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按照审计类别，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部依据最终审议通过的结论下达审计意见；

(七) 公司审计部对所实施的审计项目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并对重大审计问题约谈被审计单位，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意见所提出的事项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应在接到审计结论和意见之后，及时向公司提交审计整改报告，并合理设定整改期限和负责人；

(八) 必要时公司审计部可对存在重大审计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后的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

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公司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审计部在进行内部控制审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关注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环境变化和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二）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三）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对内部环境进行审查和评价；

（四）关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五）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

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條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三條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條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條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 建立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督导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三) 要求子公司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 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五) 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六) 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五章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组应将审计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纳入审计档案管理。审计档案的建立实行谁审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

第二十九条 审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及附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同意书和被审计人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对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审计整改报告等。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考核，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对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以及主动向审计部反映真实情况的有功人员，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泄漏机密、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审计部及审计人员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经济处罚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相关程序免除（解聘）其职务，或给予降职、撤职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六)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主动向审计部反映真实情况的有功人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战略与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